



对“老酸奶传言”须及时证实或证伪

□郭之纯

4月9日，微博上盛传一则堪称恐怖的消息：身份认证为《经济观察报》记者的朱文强于凌晨一时发微博称：“央视一哥们儿说，以后别吃果冻和酸奶了。问为啥，他比喻说，哪天你们扔了双破皮鞋，转眼就进你们肚子了”；中午十一时，央视著名主持人赵普发出相似的内容：“转发来自调查记者的短信。同志们：不要再吃老酸奶(固体形态)和果冻，尤其是孩子，内幕很可怕，不细说。”

两则微博，转发均以十万次计。看网上的反应，多数人都“宁肯信其有”，还有人从技术角度进一步说明：“老酸奶和果冻黏稠成型，其实是因为大量添加工业明胶。工业明胶是用回收的破烂皮革之类做出来的。食用明胶是合法的添加剂，但价格比较贵，于是一些不良商家就用工业明胶替代。”

人们之所以选择相信这种“不细说”的消息，或与有关央视的一些记忆有关：6年前，央视《新闻调查》栏目制片人张洁曾对记者坦言：几乎每一期舆论监督节目都会遭遇公关，有一段时间节目的播出率只有50%，未能播出的节目被贴上橙色标签，永远锁入了柜子。再往前追溯几年，《焦点访

谈》主持人敬一丹亦曾披露：由于难以应付众多说情者，《焦点访谈》舆论监督的分量一度由47%降到17%。有如此经验在先，且朱文强

的微博里明确表示：“(央视)这哥们儿称，这才是今年3·15晚会重头，可惜没播。”人们自然宁肯相信央视有过这样的调查，而且还猜测央视再次“被公关”了。

由是，央视和老酸奶、果冻一起，立即成为口诛笔伐的靶子。特别是央视遭受的隔空质问尤其汹涌。

看目前情势，对于这样的消息，央视有必要立即证实或证伪：是不是确实有过这样的调查？老酸奶及果冻的真相究竟是怎样的？若有问题，是普遍的还是只属个案？

显然，若没有进行过这样的调查，或调查出来的结果并不是如两则微博所描述的那样，则这样的微博便是谣言，央视理应及时辟谣，甚至还应该为此诉诸司法机关，追究造谣者的责任；而倘若确实有过这样的调查结论，也应该马上借机公之于世，给公众一个明白，同时也要对节目为何尚未播出给出合理解释。

总之，无论真与假，对此都没有丝毫拖延的道理。拖延处理，既有损公众的知情权，有损央视的公信力，同时也会对商业环境产生巨大的破坏作用——无论是冤枉了好企业，还是放过了坏企业，都是新闻监督的失败。



“示众”也是示丑

□王国荣

小偷是人人都恨的，尤其对被偷者来说。可是总不能因为恨，把小偷抓起来暴打一顿，甚至动用其他暴力手段来解恨。10日《东南早报》报道，一名妇女在晋江安海镇中山中路偷窃两个面包时被店主当场抓住，为警示、防止她再次作案，店主林先生将该妇女绑在电线杆上，并在其胸前挂上写有“我是小偷”的纸牌。

如此“挂牌示众”，其实比痛打一顿还暴力。这让我自然联想起特定年代时戴高帽、挂牌游街示众的情景，说明这一“示众文化”余毒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于社会。要说前几天(以前多地也发生过多次)有地方公开宣布处理一批犯罪嫌疑人时，采取挂牌示众的形式是知法违法的话，那么店主个人这样光天化日之下公然动用私刑，不但是“示众”的余毒反应，更是法律知识缺乏和法制意识淡漠的现实写照。

在新浪微博上，我看到网友“余杭公安胡冰”在与一些网友争论此事。小胡认为，这是非法拘禁，一分钟也不行；有人认为这不

构成非法拘禁，随意限制他人人身自由违反《治安法》，但只要不超过24小时就没问题……这位小胡是余杭公安的一位硕士生警察，他说的没错。这事不但涉嫌非法拘禁，更严重的是采取这样暴力和侮辱人格的强制手段，严重侵犯了该妇女依法享有的人身权利。即便犯罪的人，其权利和人格也不受非法侵害。店主没有执法主体资格，作为被偷者他抓住小偷后应该马上报警，或将其送交公安机关，或由警方来处理。

从报道中看，店主绑小偷在电线杆上挂牌示众“为警示、防止她再次作案”，可见他的相关法律知识是欠缺的，更要命的是他还自以为是一种“正义”。而这种所谓的“正义感”在普通人群中的认知度其实很高，发现小偷就“老鼠过街人人喊打”，用暴力的方式对待，以至于偷面包的妇女被绑在十字街头的电线杆上挂牌示众，不少过往行人也不觉得有什么不妥。至少从报道的新闻照片上，可以读出这样一种冷漠甚至喝彩的场景。

法举则道昌，法恶则德亡。一个人或者一个部门太过“无法无天”，必将影响小社会的一片安宁。如果这种软暴力的行为不被制止，那必将人人自危。如果这位妇人因为店主的非法拘禁行为而发生小意外，也即法律上所说的造成了不良后果或严重后果，那么这位“正义”的店主是要负相关法律责任的，就不是“只要不超过24小时没问题”的问题了。



高校“伪娘团”背后的真问题

□吴江

据《武汉晚报》报道，湖北武汉一群在校男学生创建“爱丽丝伪娘团”，由男生反串女生表演。据悉，舞团招新对团员要求严格，“腿要又细又长，个子不能太魁梧，脸要长得秀气俊俏。”伪娘团经过演出后，在高校里走红，商演接连不断，每人的出场费为500元。

大学毕竟已不是封闭的象牙塔，自然也不可能对“伪娘现象”做到完全屏蔽，某种程度上，假如见到“伪娘”，便认为是性别错位、性格扭曲，甚至给人家扣上一顶“易性癖”的帽子，倒是有些欠妥，甚至有过度阐释之嫌。

事实上，由大学生创办的这个“伪娘团”，最初不过是个动漫社团罢了，之所以有了创办“伪娘团”的动议，也不过是缘于一次活动中“男生反串女角”却阴差阳错收获良好效果的机缘巧合。更何况，尽管“舞台上，他们千娇百媚，人见犹怜”，但“舞台下，却个个都是纯爷们”，不仅平日打篮球、看球赛，很多人也都有自己的女朋友。看来，把高校“伪娘团”视作大学生性别错位、性格扭曲的结果，的确也是一种误解。

某种程度上，既然高校“伪娘团”经常会接到一些商演邀请，相比其他形式的打工或是勤工俭学，“伪娘团”的性价比的确比较高。大学男生们热衷于加盟“伪娘团”，根本就是市场的无形之手在起着作用。此种为了迎合市场需求而被动形成的“伪娘热”，其实才是“伪娘现象”风靡的关键因素。以高校“伪娘团”为例，与其说这些台下男子汉们真的热衷于上台扮“伪娘”，毋宁说是社会上畸形的审美情趣与需求，催生了“伪娘”市场，大学男生不过一不小心成了“伪娘市场”上被消费的商品罢了。

究竟谁在消费大学生“伪娘”？这背后究竟有着怎样的社会心理支撑？或许才是高校“伪娘团”背后更需追问的真问题。

让信息透明照亮民心

□三木

刚大学毕业的一个亲戚，在某政府网站看到一则新发布的招聘启事，大喜，辗转数百公里赶过去，敢情启上是上年的，页面一直在自动反复更新！他被大大悲摧了一回。

亲戚的遭遇并非个例，日前社科院公布了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的8大问题：拖沓、随意、间断、不便、不详、混淆、多变……如此跑冒滴漏的网站，真有事儿您还相信吗？

原本便民、利民的信息公开在一些地方却成了鸡肋，反映了某些官员仍然没有摆正自己的位置、弄清自己的身份。关于政府，法国思想家卢梭的《社会契约论》阐述得最为深刻：政府和公民的关系其实是契约关系，公民通过集体让渡权利，委托政府代为管理社会，并通过纳税支付相关费用，因此，政府一切活动理所当然都是为了公民且必须获得公民的认可。如今某些官员，把“权为民所用”挂在嘴上，把“为人民服务”写到墙上，当真要他服务时，他却不作为了。

霸气处处侧漏，还表现在他们拒绝提供信息的答复：“信息不存在”——这正好说明工作失职；“影响社会稳定”——妨碍公民知情权、损害政府公信力才是真正的“影响社会稳定”；“涉及国家机密”——“法无禁止即许可”，“国家机密”不能成为暗箱操作的万能借口。害怕公开，说到底还是利益在作祟，比如“不评”一项，羞羞答答遮遮掩掩，想要掩盖的东西肯定不是成绩，而是人员和经费等应该且必须有的内容。

官员对公开“犹抱琵琶”，不新鲜。去年《山西日报》报道，山西260个官员的公开电话打不通，理由是害怕“推销骚扰”。公开一个电话数字都这么难，现在要他们公开信息长数字财产大数字，哪有不难的道理。

2008年实施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明确规定，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，不及时更新的，将对“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”。

但是，当法律由高压线变成没电铁丝再变成爽口粉丝时，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已荡然无存，有法不依比无法可依的危害大得多。让透明政府透进阳光，让民心工程走进民心，这是我们每个公民的心声。

微言微语

◎涂光晋：从近日《世界周刊·人物》中，得知《泰坦尼克号》导演卡梅隆曾30多次深潜海底，近距离接触这艘冰冷的3000米水下的沉睡者。最近他又只身潜入10000多米深的马里亚纳海沟，创造了新的世界第一。其实他也有过不顺，大学没毕业、曾经酗酒，做过卡车司机。由此看来，只要不断突破自己的人生边界，他就是成功者。

◎译言：1/4的人不知道他们邻居的名字，超过3/4的人不知道他们的邻居以何为生，许多人与他们最近的邻居往往是隔绝的。尽管数字让人失望，但几乎1/5的受访者表示，他们希望和邻居拥有更好的关系。

◎华新微博：从来没参加过相关小区命运的业主大会，今天有人邀请我去说说商品房的土地权利。去了，发言时问全场数百位业主谁有土地证(全名“国有土地使用权证”)。数百人当中只有两三个人举手！

◎北京徐晓：台湾让我印象深刻的是景点的门票很便宜，有的干脆不要门票。著名的景点泰鲁阁就不要一分钱，日月潭门票加缆车一共220元台币(相当于50元人民币)。通往日月潭的高速路居然不收钱，环岛的高速费加起来还不到100元人民币。

◎中国青年报陈小川：我敬佩日本的那个老人，他说：“我们老人把福岛受过辐射的米吃完吧，让年轻人吃好的。”

◎假装在纽约：《纽约时报》刊登了刚辞世的美国著名主持人华莱士的讣告，提到1968年尼克松竞选总统时曾邀请他出任竞选新闻官，但华莱士拒绝了。多年后华莱士回忆起这件事时说：“尼克松睿智勤奋，我对他心怀敬意，但给坏新闻加一张笑脸不是我喜欢做的事。”